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至1月31日。（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1月31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增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5人，代表股份88,135,3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1.3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人，代表股份85,864,5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9.99%。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7人，代表股份2,270,7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预计可以减少财务费用 560 万元（按贷款基准利率 7.47% 测算）。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8,133,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